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撤销经营主体登记（备案）听证告知书

东市监南撤听告字（2026）0020号

当事人：广东京贝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1Q5K93T

住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袁屋边社区袁屋边大道容大厦十一楼1127室

法定代表人：龚灶清

成立日期：2018年05月23日

由我局受理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供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、变更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于2018年05月18日通过窗口受理方式向我局申请设立登记时，提交含有虚假“王亚杰”身份信息的申请材料取得我局于2018年05月23日核准设立登记，将王亚杰登记为股东和监事；以及你单位于2020年10月23日向我局申请股权变更、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时，提交含有虚假“王亚杰”身份信息的申请材料，取得我局于2020年10月29日核准变更登记，于2026年05月18日被我局受理调查。



以上事实主要有 询问通知书、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登记档案材料、《山东晟鼎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山东晟鼎司鉴[2026]文鉴字第064号） 等证据证明。

我认为,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涉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经营主体的设立登记、变更登记的行为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,拟撤销你单位于2018年05月23日的设立登记及于2020年10月29日的变更登记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,当事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,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,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;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(因无法向你单位直接、留置、邮寄或者电子送达本听证告知书,现予以公告送达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)

联系人:刘宏、潘瑞芳 联系电话:0769-22992151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09月07日



